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口腔医学院（医药工程学院）药学专业产业配套实验仪器购置、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

项目编号：0809-1841FSG1A734

（二次招标）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2018 年　月

温馨提示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 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收款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办理**。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

八、 多子包/标段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标段号与子包/标段名称必须对应。

九、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十、 投标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代理机构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二、投标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在法定时间内以传真或扫描件方式告知代理机构。

十三、因场地有限，本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十四、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十五、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请参与本项目的各供应商积极配合。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业务办理指南

-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欢迎投标（报价）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融资担保的具体事宜可直接与本机构约定的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洽谈，或直接与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洽谈”。
- 担保公司：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审批快捷：采用“绿色审批通道”，担保公司保证当天完成审批并出具保函；
- 手续简便：申请人只需在担保公司网站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委托函”，并将申请资料传真或发送邮箱即可进行审批，无需申请人上门提交资料；保函原件由担保公司送达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及传真回申请人，申请人可在担保公司网站查询或向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咨询保函情况；
- 收费优惠：按投标（报价）保证金的 1.5%收取担保费，单笔最低保底 300 元/笔。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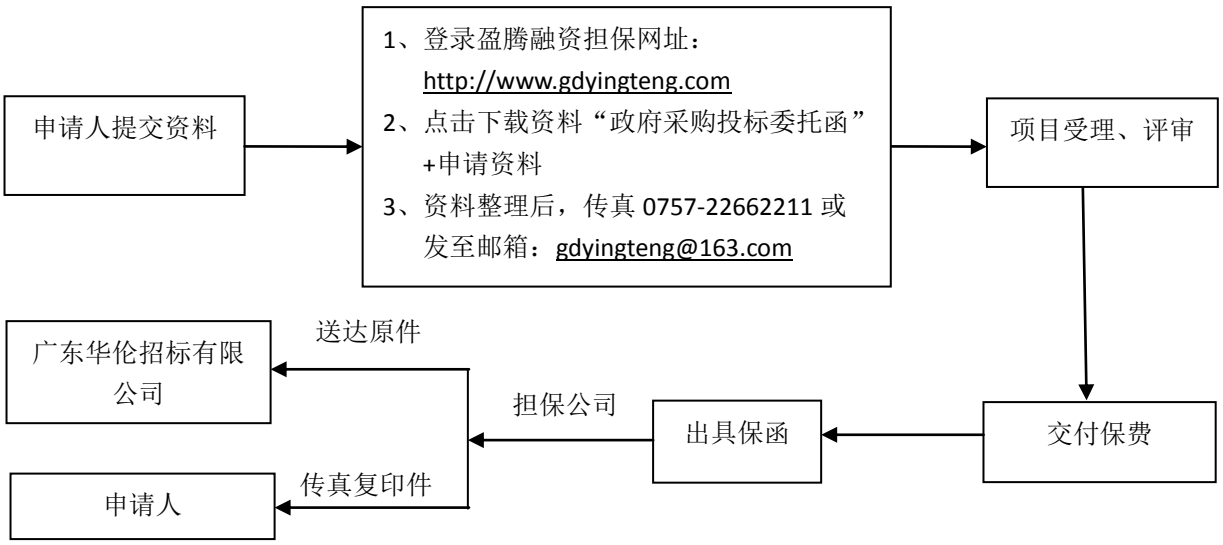

申请人需提供资料清单

1、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购买《采购文件》发票复印件；
3、《采购文件》首页扫描件或复印件；
4、委托担保函的复印件及申请人联系方式；
5、担保费的转账凭证复印件。

开户名称：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顺德大良支行
账号：4400 1667 3420 5300 0625
服务热线：0757-22662204　　总机：0757-22622388　　传真：0757-22662211
邮箱：gdyingteng@163.com　　网址：http://www.gdyingteng.com
公司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云良路 71 号投资大厦 11 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7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一、概念释义 21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23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2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29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34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38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4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自查表 54
第二章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7
第三章　商务部分 71
第四章　技术部分 79
第五章　价格部分 83
其 他 格 式 8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的委托，对口腔医学院（医药工程学院）药学专业产业配套实验仪器购置、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0809-1841FSG1A734

二、采购项目名称：口腔医学院（医药工程学院）药学专业产业配套实验仪器购置、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582,000.00

四、采购数量：一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包组号	包组名称	采购预算（元）	备注
01	药学专业产业配套实验仪器购置	289,000.00	分包一
02	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	293,000.00	分包二

注：

1）本项目为二次招标采购，分两个分包招标，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允许同时获得多个分包的中标资格。

2）各分包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必须对其所投分包中的所有产品和服务进行完整投标，不得缺漏，并报出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导致无效投标。

4）经政府管理部门同意，本项分包一（药学专业产业配套实验仪器购置）和分包二（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部分**所列设备可以采购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5）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 1603 室）购买招

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分包**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华伦招标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华伦招标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 18 号

联系人：余老师；联系电话：0757-82773639

传真：/ ；邮编：52800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 1603 室

联系人：何先生；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06

财务联系人：孔小姐；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02

购买文件联系人：方小姐；联系电话：0757-83284195/83284196/83284197

传真：0757-83120345；邮编：528000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单位)：翁老师；联系电话：0757-82822744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何先生；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06

附件：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下载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

注：（1）如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内容有差异，均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招标公告网页内容为准。

（2）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具体事项，如下：

1）办公时间为：工作日 08:30 至 11:30，14:00 至 17:00 内。

2）购买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方式购买，仅限银行汇款方式购买。**供应商必须以与其投标供应商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汇款（对公账户网银汇款或以投标供应商名称到银行现金汇款），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0809-1841FSG1A734/01 或 02。

购买标书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

收 款 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44 4233010400017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佛山市华达支行

注：如需邮寄，另交人民币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3）报名：报名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购买标书的汇款凭证；2、《营业执照》。如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将以上报名需提供的资料作为邮件附件，以项目名称作为邮件主题发送至以下邮箱：3560205371@qq.com。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注：本项目为二次招标采购。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项目背景

为加快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建设高水平大学，现需引进一批先进的仪器用于推进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在相关研发及测定项目上的水平。为此，采购人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由其负责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仪器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 政策性要求：

投标方案中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如涉及政策性强制采购高效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必须在财政部颁布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内选择最合适的产品（设备）。

3.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涉及医疗器械产品的，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供应商应具备所投产品的相关经营范围及资质（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②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供应商，应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招标项目内容

本项目分两个包组进行招标，中标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要求下完成相应分包的项目内容。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非国产产品（设备），须提供非国产产品（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提供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则须一并提供有效的代理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国产产品且单个设备报价超过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须提供国产产品（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提供

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则须一并提供有效的代理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分包一：药学专业产业配套实验仪器购置

（1）采购项目内容清单

1）★注：以下所列采购的产品须为本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备注
1	旋转式压片机	套	1	否	
2	自动电位滴定仪	套	2	是	
3	12杯智能药物溶出仪	套	1	否	
4	氢氧焰安瓿熔封机	套	2	否	
5	手摇式单冲压片机	套	2	否	

2）经政府管理部门同意，以下所列产品可以采购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备注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套	2	否	

（2）技术参数要求

1）以下所列采购的产品须为本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旋转式压片机	1.▲冲模数：7付； 2.▲最大压片压力：40千牛； 3.最大压片直径：12mm； 4.最大充填深度：15mm； 5.转盘转速：30转/分或以上； 6.生产能力：12000片/小时或以上； 7.电动机功率：1.1kw或以上； 8.圆形上下冲头14对：4mm。
2	自动电位滴定仪	1.▲测量范围：0~±1999mv，0~14pH； 2.▲测量精度：0.1%F.Smv，±0.01pH； 3.控制精度：:±0.03pH，±3mv； 4.输入阻抗：>1012Ω； 5.环境温度：5~40℃； 6.相对湿度：<85%； 7.电源电压：AC220v±10%，50Hz；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8.▲标配电极：E-201复合电极，217参比电极，218银-氯化银参比电极，231pH玻璃电极，213铂电极，216银电极。
3	12杯智能药物溶出仪	1.杯数：可放置185mm高度溶出杯12 只； 2.▲溶出杯容积：1000ml； 3.▲控温范围：室温～45℃； 4.▲控温误差：≤±0.3℃； 5.调速范围：20～200r.p.m； 6.钟控范围：1分钟～99小时59分钟； 7.时间预置：单段位和多段位（可预置8个时段或以上）； 8.转篮旋转时摆动幅度：≤±1.0mm； 9.桨叶旋转时外端上下左右摆幅： ≤±0.5mm； 10.转轴与溶出杯同轴度误差：≤2mm； 11.加热功率：1000W或以上； 12.电源：220V±10% 50Hz； 13.连续工作时间：48h以上； 14.工作环境：温度5℃～35℃ 相对湿度＜80%。
4	氢氧焰安瓿熔封机	1.功率：0.07Kw； 2.▲包装材料：玻璃； 3.生产能力：3次/分钟； 4.▲火焰枪1套； 5.升降固定支架。
5	手摇式单冲压片机	1.▲最大压片压力：30kN； 2.▲最大压片直径：12mm； 3.▲最大填充深度：12mm； 4.最大片剂厚度：6mm； 5.生产能力：3000片/时； 6.圆形冲头：4对，4mm； 7.椭圆形冲头：4对，4mm。

2）经政府管理部门同意，以下所列产品可以采购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仪器配套的溶液输送单元 （1）★传动机构：独立输液泵构成的四元低压梯度体系，采用浮动结构支持柱塞装置，无需阻尼器。为固定冲程设计，保证流速的稳定性。须提供固定冲程界面截图。 （2）▲流速范围：0.0001～10.000ml/min，以0.0001 mL/min递增；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3）▲流速精确度：≤0.07％RSD ； （4）流速准确度：2μL/min； （5）工作压力：不低于39Mpa ； 2. ▲与仪器适配的手动进样器（带internal position-sensing switch 位置转换开关）； 3. 配备进口的25uL注射针； 4. 仪器配套的贮液瓶托盘； 5. 仪器配套的流动相瓶（1000ml，5个）； 6. 仪器配套的高灵敏度紫外可见光可变波长检测器 （1）★灯源：氘灯、汞灯（用于波长精确度检查）； （2）波长范围：可消除二级衍射的 190-700nm 截止滤光片自动激活范围为 371-700nm； （3）谱带宽度：8nm（高灵敏度方式）； （4）波长准确度：±1nm以下； （5）波长精密度：±0.1nm以下； （6）▲噪声：最高 ±0.25×10-5 AU（250nm，室温恒定，池内异丙醇） （7）漂移：1×10-4 AU/hour（250nm，室温恒定，池内异丙醇）最大 3×10-4 AU/hour （250nm，室温恒定，池内异丙醇）； 7. 仪器配套的网络化系统控制器 （1）内置网卡接口，可直接以网络连接方式联机，可用Windows Explorer 进行远程数据管理；（2）动态数据缓冲区，采样率500ms时能储存24小时的数据；（3）操作系统：Windows7；（4）具多界面显示表格化设计功能。 8.仪器配套的原装色谱分析软件(中文版)，可反控仪器、数据收集、处理和分析； 9. 数据控制终端一台：Intel i3 7100K 配置以上盒装CPU及适配的主板， 4G DDR4 1600内存， 2G 显卡，1T硬盘， 24英寸IPS屏幕，24速DVD刻录机，500W以上电源电源和适配机箱； 10. 数据输出设备：A4 幅面、黑白、激光，支持无线。

注：1）以上要求中的内容为基本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深化设计方案，在完全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为详细的设备清单。

2）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参数中指出的设备尺寸、重量为参考规格，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3）以上清单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等内容，仅作参考，供应商可提供同档次或更优的同类产品。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具备所投设备的相关经营范

围及资质。

分包二：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

（1）采购项目内容清单

1）★注：以下所列采购的产品须为本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备注
1	生化培养箱	套	1	否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套	1	否	
3	医用超声波清洗机	套	1	否	
4	轨道式摇床	套	1	否	
5	单道可调移液器	套	40	否	
6	恒温加热板	套	1	否	
7	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套	2	是	
8	血沉自动分析仪	套	1	否	
9	医用低速离心机	套	3	否	
10	半自动血凝分析仪	套	1	否	
11	微柱凝胶卡血型鉴定离心机	套	1	否	
12	微柱凝胶卡配套孵箱	套	1	否	
13	大容量离心机	套	1	否	
14	分光光度计	套	5	否	

2）经政府管理部门同意，以下所列产品可以采购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备注
1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套	3	否	规格 1
2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套	3	否	规格 2
3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套	3	否	规格 3
4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套	3	否	规格 4
5	微孔板振荡器	套	1	否	

（2）技术参数要求

1）以下所列采购的产品须为本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生化培养箱	1.▲控温范围：5-50℃； 2.▲分辨率：0.1℃； 3.▲波动度：±0.5℃； 4.均匀度：±1℃； 5.输入功率：300W； 6.定时范围：0-999 小时； 7.内胆尺寸(mm)：450×380×585。 8.外形尺寸(mm)：580×590×1070。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电源电压：AC 220V±10V/50Hz； 2.▲控温范围：室温+5～250℃； 3.▲分辨率：1℃； 4.波动度均匀度：±1℃(100℃)； 5.输入功率：1700W； 6.▲内胆尺寸(mm)：550×490×550； 7.外形尺寸(mm)：840×625×725； 8.▲载物托架：3块； 9.定时范围：0～999分钟。
3	医用超声波清洗机	1.外形尺寸：690L×510W×328H（mm）； 2.内胆尺寸：504L×304W×175H（mm）； 3.▲清洗槽容积：27L； 4.▲加热功能。
4	轨道式摇床	1.▲转速：100-300rpm水平； 2.振幅：10mm； 3.▲外形尺寸：420×370×110（mm）。
5	单道可调移液器	50-200ul 不准确度≤0.4% 不精密度≤0.17%
6	恒温加热板	1.外形尺寸：500L×300W×85H（mm）； 2.▲加热面板尺寸：500L×300W（mm）。
7	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1. ▲测定速度：≥520条/h，可测项目14项，条形码识别； 2. 存储功能：≥9000个测量结果
8	血沉自动分析仪	3. ▲检测位：20个，同时检测20个样本 4. ▲加样允许误差范围：50mm-64mm； 5. 机箱温度测量误差不超过±2.5℃。
9	医用低速离心机	1. ▲最高转速：4000rpm， 2. ▲最大相对离心力：2220g（显示相对离心力）两个转子。
10	半自动血凝分析仪	1. 光学散射加百分比检测； 2. 样本、试剂预热位：24、6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3. ▲触摸屏操作、RS232双向通讯口。 4. ▲同时进行4个项目测试
11	微柱凝胶卡血型鉴定离心机	1. ▲转盘卡数12卡； 2. ▲离心力85g； 3. LED显示； 4. 失衡自动检测。
12	微柱凝胶卡配套孵箱	1. ▲两个孵育仓，每仓12卡； 2. LED显示； 3. 孵育时间设定； 4. ▲凝胶卡自动提升。
13	大容量离心机	1. ▲最高转速：16000 rpm； 2. ▲最大相对离心力：21953g； 3. ▲外形尺寸：400×720×360（mm），配2个不同的转子。
14	分光光度计	1. ▲波长范围：325-1020nm； 2. 光谱带宽：4nm； 3. ▲最小分辨率：1nm。

2）经政府管理部门同意，以下所列产品可以采购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1. 颜色：黄色； 2. 含吸头盒； 3. ★全管可高压灭菌； 4. 规格：0.1-2.5μL。
2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1. 颜色：黄色； 2. 含吸头盒； 3. ★全管可高压灭菌； 4. 规格：2-20μL。
3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1. 颜色：黄色； 2. 含吸头盒； 3. ★全管可高压灭菌； 4. 5-1000μL。
4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1. 颜色：黄色； 2. 含吸头盒； 3. ★全管可高压灭菌； 4. 规格：20-200μL。
5	微孔板振荡器	1.▲转速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连续模式：300-2500rpm 触摸模式：300-3500rpm 2.▲圆周直径：3.5mm

注：1）以上要求中的内容为基本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深化设计方案，在完全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为详细的设备清单。

2）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参数中指出的设备尺寸、重量为参考规格，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3）以上清单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等内容，仅作参考，供应商可提供同档次或更优的同类产品。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具备所投设备的相关经营范围及资质。

5. 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设备布置及现场情况进行所供设备的放置、线路敷设、安装、调试及现场复原。安装设备所需的配件及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内，供应商需考虑相应的费用及风险。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注：①本项目为货物类招标，附带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②以下条款各分包均适用，若有注明是某一特定分包的，仅限该分包适用。）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基本商务要求		
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投标邀请函》。
2	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为本项目目的地的固定总价包干。 2．投标总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及零配件成本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办法	1．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合同定金，中标供应商按进度履行合同义务后此定金抵作货款； 2）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并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时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质保金存入专用账户； 3）从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满 12 个月时，采购人须向中标供应商无息退还质保金。 2．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3．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供应商。 4．开具发票：中标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如采购进口免税产品，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时（中标供应商收款时不需提供有效发票），整体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按学校报账相关规定提供外贸合同、外贸发票、免表、报关单等资料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余款】。 5．中标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6	质保期	1．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 1 年（若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中对质保期/保修期有具体要求时，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 2．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注：具体由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7	质量保证	1．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2．如因货物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3．任何时候，中标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4．本项上述情况的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单独列出此项目，若没有列出此项目报价的，视为此项报价已摊分在各分项报价中。
一般商务要求		
8	物流服务	1．包装：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运输：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装卸：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9	安装调试	1．中标供应商负责到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安装工具：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4．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10	验收要求	1．货物特性：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2．验收方案：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供采购人参考，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3．交付验收标准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验收人员：①采购人（项目负责人），②学校监督部门，③校内外专家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监理公司等），④中标供应商。 6．技术资料 ①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②验收后，应提供验收报告。 ③资料提供方：中标供应商；资料受理方：采购人。 7．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8．供应商必须承诺：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11	培训	1．基本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2．目的：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3．培训资料：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培训费用：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12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3．若是在 24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情况，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同的型号设备进行替换，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注：以下条款各分包均适用，若有注明是某一特定分包的，仅限该分包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分两个分包招标，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一个分包或多个分包的投标；若同时参加多个分包投标的，每个分包的投标文件应分开制作，多个分包不能同时做在同一投标文件内。**
3.7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分包一：人民币 5600 元；** **分包二：人民币 5800 元；**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或方式：**须通过**①银行汇款或转账**，或**②担保函**（具体办理方式详见《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业务办理指南》）形式（任意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其它票证）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担保函原件送达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 **投标保证金汇出账户必须为供应商的对公账户。** 5.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4400 1668 6660 5250 29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分行彩虹路支行】** ***注：此账号不是中标服务费汇入账户，请注意区别。*** 6. **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简称：** **“药学专业产业配套实验仪器购置”或“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 7. 应另付一份《投标保证金退付书》放在唱标信封中。**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3.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3.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投标文件数量：** 1 套正本； 4 套副本。 投标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本项目实物样品（如有）要求：**详见评分标准的内容，或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或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注：不提供实物样品的不作无效投标条款。 实物样品（如有）在评审结束后退回（如另有规定的除外）。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 投标文件密封包类别：**至少包含以下 2 类独立密封包： 1）投标文件密封包； 2）唱标信封密封包。 **2. 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3. 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 1）《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2）《保证金退付书》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3）电子文档一份。 ***注：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 **4. 电子文档要求：**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内有整套投标文件资料电子资料（实物样品除外），可编辑文档格式（如 WORD、EXCEL 等，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若招标文件需提供为实物样品的，应转化为图片格式，为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档） **5.实物样品是否需要密封：**☑不需要 □需要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 其中：评标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2 名。
7.1	中标资格的确定	中标供应商数量：1 名。
7.4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的计费类别**“货物”**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的 80%执行，不作浮动。 招标代理费计算基数：各分包的中标金额。 招标代理费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注：《投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投标邀请函》为准，其次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概念释义

1.1. 招标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采购人**：是指佛山科学技术学院，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4. **“以上”、“以下”、“内”、“以内”**：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5. **“不足”**：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6.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报名及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规定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以准。

7.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0.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进行划分。

1）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30 号），凡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向佛山市行政区域内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供应商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融

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内容。

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3. **计息期：**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4.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1.3.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
2. 招标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用户”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建设单位”；
3. 招标阶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
4. 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投标邀请函（或招标公告）；②采购项目内容；③供应商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投标文件格式；⑥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采购技术要求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

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9.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凡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品牌，均为参考品牌，该参考品牌后面含有“或相当于”字样（如没有，视为已包含）。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文件，如无特别说明，应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3.4. 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

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5.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3.6. 联合体投标（在“供应商资格”允许的情况下执行）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基本如下：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签署或盖章部分（联合体协议书除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3.7.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以下为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汇出账户名称（即银行到账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的对公账户名称一致。

2） 供应商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以收款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银行到账时间：指即以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的到账时间。到账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从

银行系统中打印的投标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5）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顺利退回，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退付书》（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放在唱标信封中。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保证金退付书》上的信息退回保证金。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5. 以下为采用[担保函]形式的注意事项：

1） 具体办理方式详见《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业务办理指南》。

2）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详见《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业务办理指南》）出具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期间/时间（即担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采购人住地所在区人民法院。

3） 担保函原件送达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已接收的投标文件，在宣布投标保证金无效时，投标文件将原封退还。

7.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3.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合同书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三）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被没收：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供应商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修正；

3.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料，投标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供应商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供应商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3.10.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及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供应商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5.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7.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5.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3.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4.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代表全体供应商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5. 采购代理机构对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唱标，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

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6.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7.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布。开标记录由唱标人、供应商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如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并同意开标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或接受开标结果。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退还开标拆封后的投标文件。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4.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5.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6.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一）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不进入评标环节，

作废标处理。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资格审查时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1） 信用记录查询：

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②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当天，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截止时点以查询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

③ 结果留存：采取保留纸质网络打印件、网页查询截图或其相关复印件的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信用记录的使用：

① 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评标委员会评审

1. **确认《评审细则》。**签署通过《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3. **质询与澄清（如有）。**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供应商进行质询。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4. **符合性审查结论。**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评标委员会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

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6.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8.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1） 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高者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审得分相同时按如下原则处理：如评标总得分排名前 2 名有多家供应商得分并列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9. 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投标处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4.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所列述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7.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5.6.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投标无效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主体不明确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的；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的；
9.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10.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的；

11.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投标行为。）
14.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的；
15.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
16. 符合“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所述情况的；
17.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的。

5.7.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8. 对供应商全权代表的要求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2. 供应商全权代表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2）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分包一、分包二适用）

6.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

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供应商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评审部分	分值
技术部分	45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4.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6.2. 评审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响应程度	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标注“▲”要求的，扣 3 分/项；其他要求扣 1 分/项，最低扣至 0 分。	25
2	投标产品评价	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先进性、稳定性、可维护性和适应性的综合评价： 优：所投产品质量好，性能先进，可维护性及稳定性高的，得 5 分； 良：所投产品质量较好，性能较先进，可维护性及稳定性较高的，得 3 分 中：所投产品质量一般，性能一般，可维护性及稳定性一般的，得 1 分； 差：所投产品质量差，性能差，可维护性及稳定性差的，得 0 分；	5
3	产品选型评价	对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选型的合理性和针对性、选用品牌的信誉和市场认可度等进行评价： 优：所投产品选型合理、有针对性、选用品牌的信誉和市	5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场认可度高，得 5 分； 良：所投产品选型较合理、较有针对性、选用品牌的信誉和市场认可度较高，得 3 分； 中：所投产品选型基本合理、选用品牌的信誉和市场认可度良好，得 1 分； 差：所投产品选型不能满足采购需求、选用品牌的信誉和市场认可度低，得 0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质量保障，设备运输、技术人员的投入、分配等）进行评价。 优：项目质量保障、设备运输、技术人员的投入、分配合理，得 3 分； 良：项目质量保障、设备运输、技术人员的投入、分配较合理，得 2 分； 中：项目质量保障、设备运输、技术人员的投入、分配部分内容满足需求，得 1 分； 差：项目质量保障、设备运输、技术人员的投入、分配不合理，得 0 分。	3
5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和验收进行评价： 优：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和验收，得 3 分； 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较为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和验收，得 2 分； 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部分符合要求，对项目实施和验收有一定作用，得 1 分； 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3
6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完善，响应时间和处理办法合理、可行，承诺提供的货物质保期期限等方面进行评价： 优：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响应时间和处理办法合理、可行，承诺提供的货物质保期期限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良：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完善，响应时间和处理办法较为合理、可行，承诺提供的货物质保期期限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中：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差：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得 0 分。	4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商务条款响应表》响应程度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2 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扣 0.5 分/项，扣完为止。	2
2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 1、需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合同中无法反映项目内容，须提供委托方出具的证明函原件并加盖委托方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业绩不纳入评分计算。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业绩是否属于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10
3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实力	1、提供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的信用等级证书，评价为AAA级的，得2分；AA级的，得1分；A级的，得0.5分（应提供省级或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2、提供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4	售后服务的便利性	根据售后服务机构的便捷性进行对比评价： 优：售后服务机构便捷的，得 5 分； 良：售后服务机构较为便捷的，得 3 分； 中：售后服务机构的便捷性一般，得 1 分； 差：售后服务机构的便捷性差，得 0 分。 注：需提供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如为售后服务点，则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5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1-2%）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详见“一、概念释义”的相关说明)，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价格部分分值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7.1. 中标资格的确定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中标通知

1. 中标结果将发布在招标文件指定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 中标供应商须按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若无规定，中标服务费应含在投标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中标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中标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增减。
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按《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的要求，完成后续文件的公告事宜，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6.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若对招标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 对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6.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第四部分合同书范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1）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2）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3）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0809-1841FSG1A734

项目名称：　口腔医学院（医药工程学院）药学专业产业配套实验仪器购置、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

包组号：

包组名称：

甲方：_____（采购人）_____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年月

甲　　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合同见证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口腔医学院（医药工程学院）药学专业产业配套实验仪器购置、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1. 项目名称：口腔医学院（医药工程学院）药学专业产业配套实验仪器购置、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
2. 项目编号：0809-1841FSG1A734
3. 包组名称：
4. 包组号：

二、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质保期	是否免税
1								
2								
…								

三、　项目技术内容（或详细技术要求）

（双方自行完善或详见附件）

四、　合同金额

1. 合同价为：小写：￥；大写：人民币。
2. 合同价为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为本项目目的地的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及零配件成本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

交付使用。

六、 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 付款方式

1.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合同定金，乙方按进度履行合同义务后此定金抵作货款；

2）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并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质保金存入专用账户；

3）从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满12个月时，甲方须向乙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2.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3. 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4. 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如采购进口免税产品，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时（乙方收款时不需提供有效发票），整体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学校报账相关规定提供外贸合同、外贸发票、免表、报关单等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余款】。

5.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八、 物流服务

1. 包装：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运输：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3. 装卸：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九、 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 安装工具：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 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4. 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十、 验收

1. 货物特性：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2. 验收方案：乙方应提供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供甲方参考，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3.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验收人员：①甲方（项目负责人），②学校监督部门，③校内外专家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监理公司等），④乙方。
6. 技术资料

   ①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②验收后，应提供验收报告。

   ③资料提供方：乙方；资料受理方：甲方。
7. 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甲方、相关部门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8. 乙方必须承诺：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十一、 培训

1. 基本要求：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的

地点（佛山市内）向甲方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2. 目的：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3. 培训资料：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 培训费用：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均计入合同价中。乙方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免费培训服务。

十二、 质保期

1. 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 1 年（若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中对质保期/保修期有具体要求时，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

2. 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十三、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提供。

2. 如因货物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3. 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4. 本项上述情况的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是在 24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情况，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的型号设备进行替换，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联系人 2：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十五、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

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十六、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后 10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十七、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八、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九、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十、 税费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88338396。

二十一、 其它

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2）本采购合同；3）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6）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3.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5. 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交成果（以下统称“工作成果”）。受制于以下条款，乙方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所有成果的权利。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7. 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

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8.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10.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合同生效。

11. 本合同壹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见证单位执 贰 份。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业务电话：0757-83284195，83284196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若没有，可删除此部分内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口腔医学院（医药工程学院）药学专业产业配套实验仪器购置、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

项目编号：0809-1841FSG1A734

包组号：

包组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注：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第一章　自查表

1.1 供应商投标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见投标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审查	1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3	供应商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注：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自查结论为“通过”）			第（）页
	4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有效性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
	2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页
	3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见《开标一览表》			第（）页
	6	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带“★”项）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2.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投标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3. 本表由投标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响应程度	25		第（）页
2	投标产品评价	5		第（）页
3	产品选型评价	5		第（）页
4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3		第（）页
5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3		第（）页
6	售后服务方案	4		第（）页
技术部分总分合计		45		/

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1	《商务条款响应表》响应程度	2		第（）页
2	类似项目业绩	10		第（）页
3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实力	8		第（）页
4	售后服务的便利性	5		第（）页
商务部分总分合计		25		/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投标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2. 本表由投标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

（注：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投标，
对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 投标承诺函

致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口腔医学院（医药工程学院）药学专业产业配套实验仪器购置、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
   项目编号：0809-1841FSG1A734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签名或签章）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及要求：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2.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职务:；

性别:；年龄：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2 供应商授权书

（注：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致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口腔医学院（医药工程学院）药学专业产业配套实验仪器购置、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

项目编号：0809-1841FSG1A73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　　务：

联系电话：

签字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说明及要求：

1．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3．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已“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2.3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一、本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注：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参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1）**2017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2）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1）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法人资格的，其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应为其基本开户银行）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 1）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或附营业执照**] 2）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材料： 1）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所投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其行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所提供的设备为医疗器械，需具

		有相关生产或经营范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二、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1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①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②以上资料内容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页（加盖公章）。		

本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按格式附在本表格之后）：

1．在本表的“对应材料内容”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3．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1 营业执照

注：

1．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4．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3.2 财务状况报告

注：

1．此项附：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1）2017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2）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1）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法人资格的，其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应为其基本开户银行）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3.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税务登记证

【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或附营业执照】

注：

1．此项附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或附营业执照）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4．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

1．此项附缴纳税费的凭据；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4．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

5．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3.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1．此项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签名或签章）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3.6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签名或签章）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3.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

1．此项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基本商务要求			
1			√
2			√
3			√
4			√
5			√
一般商务要求			
1			√
2			√
3			√
4			√
5			√
商务要求的其他响应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5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8	投标有效期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的要求。		√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1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填表要求：

1．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

2．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

偏离情况；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供应商的投标无效，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准；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签名或签章）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供应商综合概况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d>邮 编</td><td></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业务联系人</td><td></td><td>业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td><td></td><td>职 务</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手机</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财务联系人</td><td></td><td>财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td><td></td><td>职 务</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手机</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主营业务介绍</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万元）</td><td></td><td colspan="2">占地面积（M^2）</td><td></td></tr>
<tr><td>职工总数（人）</td><td></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M^2）</td><td></td></tr>
<tr><td>服务机构
（最接近采购人的地址）</td><td colspan="5">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td></tr>
<tr><td>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td><td colspan="5">本项说明（本说明文字在填表时可删除）：
1.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
2.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3.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企业现阶段的发展情况，体现出企业管理特有的个性化、特色化和差异化管理措施等。</td></tr>
</table>

3.3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及要求，及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附上所属之证明文件；（如有）

2．在“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不需在此表中填写；

3．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4．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的业绩情况；

2．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

3．每套业绩证明文件须按照以上列表的顺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4．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如有）；

2．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

3．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6 其它事项说明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项目名称：口腔医学院（医药工程学院）药学专业产业配套实验仪器购置、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

项目编号：0809-1841FSG1A734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采购项目内容（“★”项） （以下内容为按“★”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本表格与技术部分中内容存在不符，以技术部分内容为准，供应商须重新核定）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采购项目重要技术内容（“▲”项）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采购项目其他技术内容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技术条款承诺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若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含“★”项及“▲”项）。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 完全响应情形：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4. 偏离情形：若供应商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招标文件要求”子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条款原文，并**根据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顺序自行填写**，并在“响应文件条款”子栏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注：

1．此项附非国产产品（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提供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则须一并提供有效的代理证明材料）；

2．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设备），只需提供一份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3．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4.3 实施方案

注：

1. 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2. 实施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和社会公众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口腔医学院（医药工程学院）药学专业产业配套实验仪器购置、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

项目编号：0809-1841FSG1A734

分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备注	1、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详细报价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3、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资料。

填表说明及要求：

1.“投标总报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5.4 条款；

2.“投标总报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成本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唱读内容为准。开标内容中“投标总报价”为必唱内容，其它内容均为选择性唱读内容；

4．投标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采购方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5．本表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唱标信封中提交。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签名或签章）____

日期：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分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质保期	是否免税
1								
2								
3								
……								
报价汇总：人民币元。								

填表说明及要求：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以上表格内容仅作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制此表，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行业，从业人员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即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的口腔医学院（医药工程学院）药学专业产业配套实验仪器购置、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公司提供为口腔医学院（医药工程学院）药学专业产业配套实验仪器购置、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编号：0809-1841FSG1A734）提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为￥（大写：人民币）（没有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视为零元）。

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说明及要求：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 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并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5. 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的，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6.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本项说明及要求：

1．**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

2．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若提供此表，须一并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序号	对应《投标明细报价表》的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是否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1			
2			
3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为￥（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空格内填写对应《投标明细报价表》的名称，若名称不一致的，该项不纳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范围。

若为服务类，仅需在序号 1 的“对应《投标明细报价表》的名称”中填写“服务”。

关于中小企业的说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述“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其 他 格 式

（注：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格式（附件 1.1、附件 1.2）

注（填写时注释的内容可删除）：

1.请按自身情况选择“原路退回”或“非原路退回”（二选一），开标日必须放入唱标信封。

2.**原路退回：**填写下列资料（见附件 1.1）。**非原路退回：**填写下列资料（见附件 1.2）。

3.切勿填错信息，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本项目的投标已提交了足额投标保证金，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口腔医学院（医药工程学院）药学专业产业配套实验仪器购置、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0809-1841FSG1A734</td></tr>
<tr><td rowspan="7">收款单位</td><td>收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供应商名称）</td></tr>
<tr><td>收款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供应商地址）</td></tr>
<tr><td>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td><td colspan="3">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供应商对公银行账号）</td></tr>
<tr><td>总金额（投标保证金）</td><td colspan="3">¥　　元</td></tr>
<tr><td rowspan="2">财务联系人</td><td row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r>
</table>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对公账户。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请投标供应商在此处贴上）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汇款单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请勿贴上原件，若贴上原件而造成的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退付书原件须放入唱标信封内，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投标已提交了足额投标保证金，因我公司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运行模式，故支出与收入账号有差异，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本公司具体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口腔医学院（医药工程学院）药学专业产业配套实验仪器购置、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0809-1841FSG1A734</td></tr>
<tr><td colspan="2">总金额（投标保证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收入户</td><td>户名</td><td colspan="3">（供应商收入户名称）</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供应商收入户银行账号）</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供应商收入户银行名称）</td></tr>
<tr><td rowspan="3">支出户</td><td>户名</td><td colspan="3">（供应商支出户名称）</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供应商支出户银行账号）</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供应商支出户银行名称）</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财务联系人</td><td row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r>
</table>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对公账户。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请投标供应商在此处贴上）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汇款单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请勿贴上原件，若贴上原件而造成的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退付书原件须放入唱标信封内，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二：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唱 标 信 封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0809-1841FSG1A734
项目名称	口腔医学院（医药工程学院）药学专业产业配套实验仪器购置、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
包组号	
包组名称	
密封内容： 1.《开标一览表》原件（加盖公章）； 2.《投标保证金退付书》原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盘。 **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上全部内容。**	
说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华伦招标会议室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0809-1841FSG1A734
项目名称	口腔医学院（医药工程学院）药学专业产业配套实验仪器购置、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
包组号	
分包名称	
密封内容：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说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华伦招标会议室	

说明：

1．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包装袋封面处请对应贴上以上标贴。

重要提示：

1．开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以唱标信封开标报价为准。

2．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